

附件 1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 目 名 称： 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和耕地保护
与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方案编制费项目项目

采 购 单 位：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主 管 单 位：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编 制 单 位：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编 制 时 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和耕地保护与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方案编制费项目		
采购单位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曾主任	13974037666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填写本部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的具体原因。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是

2. ☒否，理由：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1.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性作用的精神要求，自然资源部统筹部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先后于2026年1月9号、1月30日两次召开视频会议，对工作推进安排、核心政策要求进行专项解读与部署，为各地开展相关工作明确顶层方向。

（1）为细化落实国家层面工作部署，2025年 8月29日，自然资源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研究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在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擅自突破、不随意调整的前提下，明确划定、管控、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建立“优进劣出”管理机制，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中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储备区更新划定了刚性准则与实施路径。

（2）紧随国家政策导向，2026年1月26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本省各地全面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系统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为本项目的落地实施提出了具体省级工作要求，划定了核心工作任务与实施标准。

2.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统筹优化农用地布局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和我省关于开展耕地保护与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空间复核与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要求，化解耕地、林地和草地空间矛盾冲突，提升国土空间协同治理水平，拟开展县级耕地保护空间专项规划空间复核。

二、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临湘市市域范围。

三、项目目的

支撑我省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及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衔接重大战略服务“十五五”发展。全面对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将各级政府的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在空间上予以落实，为未来五年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

2. 解决实施矛盾，优化空间布局。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空间需求，综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新形势新需求，对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实现规划的正向优化。

3. 健全实施机制，提升治理效能。构建“编制—实施—评估—优化”的闭环，使规划从“静态蓝图”转变为可感知、自适应的“动态治理”工具，增强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

4. 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的重要举措，解决耕林草空间矛盾冲突、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十五五”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破解保护与发展的空间矛盾，为重大项目预留空间，实现刚性约束与弹性保障相统一，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服务内容及深度

本次工作内容及深度依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土地管理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内容包括：1. 全面系统整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历年实施体检成果，提出进行动态维护必要建议。2. （1）三条控制线；（2）规划分区；（3）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等其他情形。3.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二、耕地保护空间专项规划空间复核内容为：根据省级划定的耕地、园地保护空间初步成果，衔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复核耕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二者共同构成耕地保护空间）、园地协同空间，按照规则进行调整。

以上内容，除了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须同时满足甲方要求，省级如有最新技术要求的则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成果要求

本项目成果将根据国家、省市国土空间动态维护技术编制指南的要求、采购人及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管理、耕地保护空间专项规划空间复核要求提交，以下所列图纸及成果为最终完整成果要求，中标单位须配合完成全流程成果编制与报批送审工作。

（一）设计深度

达到正式成果深度，具体可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省级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二）成果要求

1. 动态维护规划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市国土空间动态维护技术编制指南的要求，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则、规划图件、附件、数据库。提供的纸质文件为A4规格（3套）；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交（1套），含规划文本、矢量数据(DWG、shp文件)、以及附件等内容；同时，规划成果纸质文件须加盖设计单位印章。数据库成果应达到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相关要求。

2. 耕地保护空间专项规划空间复核成果应满足省级审查要求，包括复核矢量数据库、Excel表格及扫描签字盖章的PDF等内容。

（三）动态调整成果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标明调出），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标明调入）
2.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3.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4.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5.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前）
6.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7.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前）
8.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9.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维护前）

1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维护后）

（以上内容，省级如有最新技术要求的则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其他

1. 服务期限：6 个月，上级文件有具体要求的以上级文件（参照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为准。

2. 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支付，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3. 报价要求

1) 总价包干：本项目一律用人民币报价且报价为总价包干。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供应商响应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格。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印刷费、差旅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方概不负责；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4.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照本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载明的全部服务标准与内容履行合同义务。其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须无条件免费实施整改，直至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

2) 成交供应商服务交付超出合同约定期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采购人可自主选择适当条件与方式，另行采购本合同项下未交付部分的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验收不合格后整改仍未达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均视同服务交付超出合同约定期限。

5. 知识产权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完成的全部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使用。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维护采购人的基础资料及成果，绝不私自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6. 其他要求

1) 按照项目实际要求，成立专项服务团队组，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等，服务期内，确保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需要了解的相关政策法规解读。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更换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备案。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2) 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职业操守。严禁从业人员有任何违背采购人有关项目廉政工作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所发生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餐饮住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人员应配备便携式电脑，自备交通工具或乘坐公共交通。

4)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自接受委托之日起，对所获知项目的一切信息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制定本项目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安全保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

5)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6) 成果文件通过有权部门审定后，成交供应商须继续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包括对成果文件内容进行解释、说明、修改、完善等，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当出现问题无法通过电话技术支持立即解决或采购人提出上门服务明确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门技术人员上门提供技术服务并解决问题。

7) 供应商需具有成熟的专业技术，拟派负责项目执行的团队人员需具备充足数量且专业性突出，以确保本项目能够高质量完成，并有效落实全部工作内容。

七、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总价		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过扣除以后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注：评审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围绕入库申报、实施方案编制、外业调查、内业编制、图件成果、数据库建设服务方案编制：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0 分，缺项、漏项的每缺 1 项扣 4 分，内容混乱、不合理、脱离实际、操作性差的每处扣 1 分。
3		项目质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①制度、②措施等方面。质量控制措施缺项、漏项的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混乱、不合理、脱离实际、操作性差的每处扣 1 分
4		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可行的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① 项目特点，② 关键线路，③ 控制性节点及重难点分析，④ 重难点资源配置，⑤ 工期保障措施等措施，进度计划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缺项、漏项的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混乱、不合理、脱离实际、操作性差的每处扣 1 分。
5		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承诺，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①成果交付、②知识产权、③配合服务、④培训服务、⑤售后服务等，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缺项、漏项的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混乱、不合理、脱离实际、操作性差的每处扣 1 分。
6		保密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①保密原则、②保密内容、③保密实施细则等方面。 保密措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缺项、漏项的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混乱、不合理、脱离实际、操作性差的每处扣 1 分。
9	商务评分占比 30%	类似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个计 5 分，最高计 2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规划或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计 5 分，高级工程师的计 3 分，中级工程师的计 2 分，其他不计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近 3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没有或未提供不计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土地、规划或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计 5 分，高级工程师的计 3 分，中级工程师的计 2 分，其他不计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近 3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没有或未提供不计分）
10		无不良行为记录	供应商 2025 年 2 月以来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单位 2025 年 2 月以来的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计 5 分，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该项不计分。（需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1032700 元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项	1			
2						
3						
...						

注：本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其中：

-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
- 2.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
- 3.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1

（1）技术要求

（2）商务要求

- 1.工期：合同中明确
- 2.验收方式：临湘市自然资源局验收。
- 3.财务要求：开具发票。
- 4.付款条件：由双方在合同中书面约定。

附件 2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和耕地保护
与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方案编制费项目

采购单位：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单位：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和耕地保护与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方案编制费项目		
采购单位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曾主任	13974037666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7 月__日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__日内。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二) 采购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项目预（概）算：10327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1032700.00 元

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3. 合同分包要求：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项	1			
2						
...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临湘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批

(八) 竞争范围

1. 包 1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九) 评审规则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应落实支持创新、

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1. 包 1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二) 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要求：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1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发包人）：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和耕地保护与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方案编制费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内容：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承包范围：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6、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计的审计结论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 合同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一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派专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清单所含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附件 3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和耕地保
护与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方案编制费项目

采 购 单 位：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预算主管部门：临湘市财政局

审 查 时 间：2026 年 7 月 6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临湘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3. 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2. 审查地点：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杜志全	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1378907777	
2	袁雪莉			15080971758	
3	周琳			15973035508	

四、审查情况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3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是否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是 ☐ 否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是 ☐ 否
5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种情形的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如实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需求调查是否完整（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是 ☐ 否
6	需求论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规定，内容是否齐全。	☐ 是 ☐ 否
7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8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是 ☐ 否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9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适用。	☒ 是 ☐ 否
10	《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所列内容是否编写完整。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刘志全 袁雪莉 周琳

附件 4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和耕地保护与
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方案编制费项目

采购单位：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审查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2.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3.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2. 审查地点：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刘志宏	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13789027779	
2	袁雪莉			15080971758	
3	周琳			15973035508	

四、审查情况

重点审查		审查结论
(一) 非歧视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 是 ☐ 否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 是 ☐ 否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 是 ☒ 否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 是 ☒ 否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 是 ☐ 否
(二) 竞争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 是 ☐ 否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 是 ☐ 否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 是 ☐ 否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 是 ☐ 否
(三) 采购政策审查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 是 ☐ 否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四) 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 是 ☐ 否

重点审查		审查结论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 是 ☐ 否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 是 ☐ 否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 是 ☐ 否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 是 ☐ 否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 是 ☐ 否
(五)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u>应列明审查的具体内容。</u>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王志强

赵雪莉

周琳